

ICS 93. 010

P 58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T 808—202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Guidelines on formulation of flood control
assessment report within the management
scope of river course

2021 - 08 - 06 发布

2021 - 11 - 0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等6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21年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533—2021)等6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SL/T 533—2021	SL 533—2011	2021.8.6	2021.11.6
2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	SL/T 617—2021	SL 617—2013	2021.8.6	2021.11.6
3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SL/T 618—2021	SL 618—2013	2021.8.6	2021.11.6
4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SL/T 619—2021	SL 619—2013	2021.8.6	2021.11.6
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SL/T 808—2021		2021.8.6	2021.11.6
6	水利对象基础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SL/T 809—2021		2021.8.6	2021.11.6

水利部

2021年8月6日

前 言

根据水利技术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按照 SL 1—2014《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的要求，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 9 章和 2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有：

- 总则；
- 概述；
- 基本情况；
- 河道演变；
- 防洪评价分析与计算；
- 防洪综合评价；
-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 结论与建议；
- 附图及要求。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河湖管理司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河湖管理司

本标准主编单位：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河海大学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洪武 徐新华 李春明 王玲玲

孟祥龙 徐雷诺 苗欣慧 黄晓丽

张才庭 朱海 牛子昊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匡少涛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陈昊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通信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2 号；邮政编码：100053；电话：
010-63204533；电子邮箱：bzh@mwr.gov.cn)，以供今后修订
时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
2	概述	2
3	基本情况	3
4	河道演变	5
5	防洪评价分析与计算	6
5.1	一般要求	6
5.2	水文分析计算	6
5.3	壅水和行洪能力分析计算	7
5.4	冲刷淤积计算与河势影响分析	7
5.5	堤防及岸坡稳定分析计算	8
5.6	其他有关计算	8
6	防洪综合评价	9
6.1	一般要求	9
6.2	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评价	9
6.3	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评价	9
6.4	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评价	10
6.5	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影响评价	10
6.6	建设项目对堤防安全及岸坡稳定和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	10
6.7	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	10
6.8	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评价	11
6.9	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	11
7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12
8	结论与建议	14
9	附图及要求	15
	附录 A 防洪评价报告主要成果简表	17

附录 B 防洪评价报告参考目录 18
标准用词说明 20
条文说明 21

1 总 则

1.0.1 为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管理，保障江河防洪安全，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河道（包括湖泊、水库、人工水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1.0.3 防洪评价报告主要包括：概述、基本情况、河道演变、防洪评价分析与计算、防洪综合评价、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1.0.4 防洪评价报告所采用的各项基础资料和数据应具有可靠性、合理性和一致性。

1.0.5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河道特点和具体情况，采用合适的评价方法。

位于重要河段或河势变化剧烈河段的建设项目，应进行数值模拟计算或河工模型试验分析。

1.0.6 防洪评价报告应根据建设项目和所在河段的河道整治规划、河道特征、洪水特性、水利工程布置及防洪调度等情况合理确定影响分析范围。

1.0.7 防洪评价报告经评审可作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涉河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的重要技术依据。

1.0.8 本标准主要引用下列标准：

GB 5028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SL 99 河工模型试验规程

1.0.9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概 述

2.0.1 建设项目背景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地理位置等。
- 2 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选址的合理性，项目前期工作等。
- 3 建设项目及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总体布局、规模，占用河湖空间情况等。

2.0.2 评价依据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 2 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3 有关经批准的规划文件，包括建设项目所在流域的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治导线规划、河道（口）整治等水利及相关专业规划。
- 4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有关文件等。

2.0.3 影响分析范围应主要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所在位置上下游一定长度河段及其管理范围。

2.0.4 防洪评价报告扉页应附《防洪评价报告主要成果简表》，见附录 A。

3 基本情况

3.0.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建设项目及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总体布置、建设规模、结构型式，与河道堤防、闸、坝、涵等水利工程交叉或连接方式，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空间、土地情况及与其他设施的相对关系等。

2 影响分析范围内河道、堤防、水库、水闸等主要水利工程情况。

3 建设项目设计防洪标准及相应的水位、流量等参数。

4 施工方案应主要包括：施工总体布置、施工导流、施工期洪水标准、施工交通（包括栈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施工临时建筑物布置及拆除方案，施工期安排、取土和弃土方案、施工期度汛方案等。

3.0.2 河道基本情况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流域概况：自然地理、水文气象、社会经济情况等。

2 所在河道基本情况：流域面积、河道长度、主要支流、水利工程布局，河道现状及规划治理标准、河口治理；历史洪（潮）水、冰凌情况等。

3 所在河段基本情况：河道断面形态（包括堤防、滩地、主槽等）、险工、工程位置以上流域面积、河道地质、河势形态情况等；现状和规划防洪标准、防洪调度及相应水（潮）位、流量，历史最高（低）水位情况等。

3.0.3 水利工程及其他设施基本情况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水利工程：影响分析范围内河道堤防现状及规划工程、护坡护岸工程、控导工程、拦河闸坝、泵站工程、取（排）水设施、水文监测设施等位置（桩号）、规模、防洪标准及相应的水位、流量等指标；拦河闸坝工程调度控制运行方案等。

2 其他设施：影响分析范围内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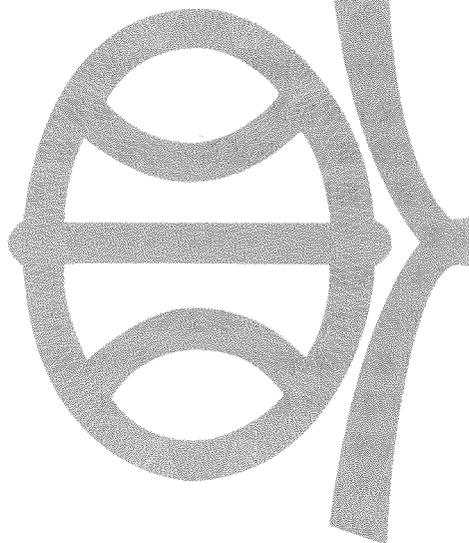
桥梁、渡槽、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隧道、航道整治、生态修复、景观等工程设施的位置（桩号）、规模、防洪标准及相应的水位、流量等指标。

3.0.4 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简述影响分析范围内有关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河道（口）整治规划等水利规划的总体布局、规划内容和实施安排；说明建设项目与上述规划的关系。

2 简述建设项目所在河段具体规划内容及实施安排。

3 简述建设项目实施及运行对上述规划可能产生的影响情况。



4 河道演变

4.0.1 应分析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近期演变情况及河道演变趋势。

4.0.2 河道历史演变宜根据文献资料或调查资料简述建设项目所在河道的历史演变过程和特点。

4.0.3 河道近期演变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河段水文泥沙特性以及影响分析范围内河道深泓、洲滩、汉道、岸线等平面变化、断面变化，阐述近期河床的冲淤变化特性和河势变化规律。

无水文泥沙资料河道上的建设项目，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分析河道近期演变特点。

4.0.4 河道演变趋势预测应根据历史、近期河道演变情况，结合水利规划实施安排及河道来水来沙特点，对建设项目实施后河道的演变趋势进行分析预测。

4.0.5 位于重要河段或河势变化剧烈河段的建设项目，应采用数值模拟计算或河工模型试验方法预测河道演变趋势。其他河道上的建设项目可定性分析所在河段的河道演变趋势。

5 防洪评价分析与计算

5.1 一般要求

5.1.1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分析计算工况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建设项目所在河道现状及规划的防洪标准对应工况。
- 2 建设项目设计防洪标准对应工况。
- 3 建设项目施工期洪水标准对应工况。
- 4 其他工况。

5.1.2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分析计算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水文分析计算。
- 2 对可能影响洪水下泄的建设项目，应进行壅水、河道行洪能力及排涝影响分析计算。

- 3 对河道冲淤变化可能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应进行冲淤分析计算；对河势可能产生影响时，还应进行河势影响分析。

- 4 对河道岸坡、堤坡可能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应进行稳定分析计算。

- 5 施工期壅水及河道行洪能力分析计算。

5.1.3 防洪评价分析与计算，可采用相关标准推荐的公式、方法，应分析计算公式的适用性，明确水文条件、计算工况、有关参数的选取及其依据；位于重要河段或河势变化剧烈河段的建设项目，应进行数值模拟计算或河工模型试验。

5.2 水文分析计算

5.2.1 水文分析计算主要包括不同频率下相应防洪标准的水位、流量，多沙河流应包括泥沙相关计算成果。计算成果应进行合理性分析。

5.2.2 项目所在河段已有水文分析计算成果的，可分析采用。没有相应水文分析计算成果的，应按相关规范规程进行计算。

5.3 壅水和行洪能力分析计算

5.3.1 壅水和行洪能力分析计算应主要包括：阻水比、壅水高度、壅水范围和工程建设前后河道行洪能力变化。

5.3.2 采用数值模拟计算时，应根据建设项目类型及河道具体的情况，选取合适的数学模型。采用河工模型试验时，应符合SL 99的要求。

5.3.3 应针对各计算工况，计算水位、流速分布及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壅水高度、壅水范围，分析流态变化和对河道行洪的影响。

5.3.4 建设项目施工临时建筑物占用河道行洪断面的，应进行施工期壅水计算。

5.3.5 建设项目与相邻建筑物间距在壅水影响范围内，应分析壅水累积效应影响。

5.3.6 根据影响分析范围内排涝设施结构尺寸、设计水位、运行方式、设计排涝流量等基本情况，对现有排涝设施的排涝能力进行计算。

5.4 冲刷淤积计算与河势影响分析

5.4.1 冲刷淤积计算应主要包括：各工况下河道主槽及滩地冲刷深度、淤积厚度、冲淤范围等内容的计算。

5.4.2 采用数值模拟计算或河工模型试验方法时，应根据实测资料情况，进行模型的率定和验证。冲刷淤积分析成果应包括深（厚）度、时空分布特征、总量等内容。成果精度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5.4.3 数值模拟计算或河工模型试验应根据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所在河段的水文泥沙特性，选取有代表性的水文系列进行工程建设前后的冲刷与淤积模拟分析，水文系列及计算工况的选取应能反映冲刷和淤积的不利水、沙条件组合。

5.4.4 河势影响分析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建设项目对深泓线位置的影响。
- 2 建设项目对近岸冲刷、河道断面形状的影响。
- 3 建设项目对河道演变的影响。

5.5 堤防及岸坡稳定分析计算

5.5.1 建设项目涉及下列情形，应进行堤防稳定计算：

- 1 建筑物穿越堤身或堤基。
- 2 支墩（柱）位于堤防管理范围内。
- 3 建设项目利用堤顶作为交通通道的。
- 4 其他可能影响堤防稳定的情形。

5.5.2 堤防稳定分析主要包括抗滑稳定和渗流稳定分析。堤防稳定计算应符合 GB 50286 的要求。

5.5.3 建设项目可能影响岸坡稳定时，应进行岸坡稳定分析计算。

5.6 其他有关计算

5.6.1 对可能影响现有水利工程安全稳定的建设项目，还应进行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结构安全、稳定安全复核等计算。

5.6.2 涉及河口及感潮河段，潮汐动力的改变可能对防洪、排涝及河道（口）稳定有影响的，应同时进行潮汐动力影响分析。

6 防洪综合评价

6.1 一般要求

6.1.1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防洪任务与防洪要求、水利工程布置及防洪评价分析计算成果，综合评价建设项目对河道防洪的影响。

6.1.2 防洪综合评价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评价。
- 2 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评价。
- 3 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评价。
- 4 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影响评价。
- 5 建设项目对堤防安全、岸坡稳定及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
- 6 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
- 7 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评价。
- 8 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

6.2 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评价

6.2.1 规划符合性评价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区域发展规划。
- 2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治导线规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河道（口）整治规划等。
- 3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湖空间管控、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

6.2.2 评价建设项目对规划治理工程实施的影响。

6.3 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评价

6.3.1 评价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

关管理规定。

6.3.2 根据建设项目的防洪标准、排涝标准、总体布局及结构型式，评价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所在河道的防洪标准、排涝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

6.4 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评价

6.4.1 根据各计算工况壅水高度、长度及阻水比，分析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和排涝能力的影响。

6.4.2 建设项目占用湖泊、水库水域空间时，应定量分析对行洪、蓄洪能力的影响及占用容积、面积影响。

6.5 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影响评价

6.5.1 根据冲刷淤积与河势分析计算成果，对河势稳定影响进行综合评价。

6.5.2 穿河、穿堤或河道内未设置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项目，可结合河道演变分析成果进行定性评价。

6.5.3 位于重要河段或河势变化剧烈河段的建设项目，应根据数值模拟计算或河工模型试验结果，结合河道演变分析进行定量评价，明确影响范围和位置。

6.6 建设项目对堤防安全及岸坡稳定和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

6.6.1 根据堤防和岸坡稳定分析计算结果，评价建设项目对堤防、险工及岸坡稳定的影响。

6.6.2 评价建设项目对影响分析范围内闸坝、涵、水文观测设施等其他水利工程的影响。

6.7 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

6.7.1 根据所在河段水利工程任务和管理要求，评价建设项目

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

6.7.2 根据建设项目及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总体布局、结构型式，评价对河道堤防日常维护、交通、通信等设施的影响。

6.7.3 评价建设项目对流域或区域防洪调度的影响。

6.8 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评价

6.8.1 根据建设项目的施工方案，综合评价对河道行洪、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管理、用水安全、防汛交通的影响。

6.8.2 施工围堰、栈桥等临时工程占用河道行洪断面时，应评价施工方案对河道行洪和排涝的影响。

6.8.3 评价施工取土、弃土对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管理的影响。

6.8.4 评价施工工艺及方法对堤防和岸坡稳定及建筑物安全的影响。

6.8.5 建设项目确需跨汛期施工，应明确施工度汛方案，并评价对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管理的影响。

6.9 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 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

6.9.1 根据影响分析范围内工程及设施情况，评价建设项目对码头、管线、桥梁、渡槽、取（排）水设施等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

6.9.2 建设项目影响地下水位时，应分析对水利工程及其他设施安全的影响。

6.9.3 建设项目影响灌排设施时，应分析对灌溉和排涝能力的影响。

7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7.0.1 建设项目对影响分析范围内水利工程安全有不利影响的，可依据“等效替代”原则，采取工程或非工程措施予以消除或减轻。

7.0.2 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对水利规划的实施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建设项目的总体布置、涉河工程建设方案、建设规模、有关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等提出调整意见。

2 对河道防洪安全、行洪能力、引排能力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其工程布置、结构型式与尺寸、施工组织设计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3 对现有堤防、护岸工程安全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应对其工程布置、结构型式与尺寸、施工组织设计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4 对防汛抢险、工程管理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其工程布置、施工组织、工期安排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5 对河势稳定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其工程布置、结构型式、施工方案及施工临时建筑物设计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6 对其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其工程布置、结构型式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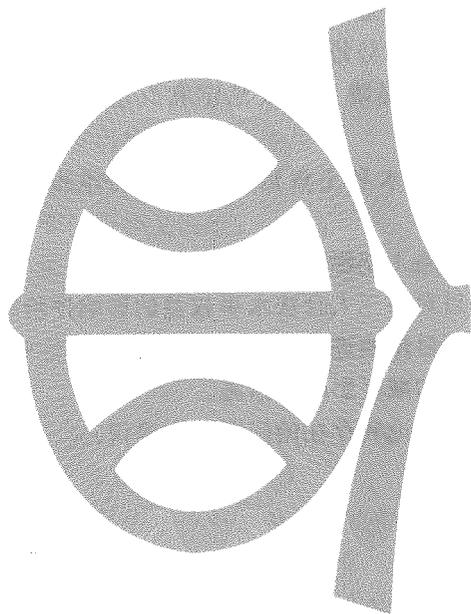
7 其他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7.0.3 根据防洪评价分析计算成果和影响范围，提出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并对实施效果进行分析。

7.0.4 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应估算工程量和投资，与建设项

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7.0.5 建设项目对 1 级、2 级堤防、重要水利工程和水文观测有影响的，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应进行专项设计。



8 结论与建议

8.0.1 总结归纳防洪评价的主要结论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评价结论。
 - 2 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评价结论。
 - 3 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评价结论。
 - 4 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的影响评价结论。
 - 5 建设项目对堤防及岸坡稳定和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结论。
 - 6 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结论。
 - 7 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
 - 8 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
- 8.0.2 对建设项目影响进行总体评价。
- 8.0.3 总结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 8.0.4 根据评价结论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

9 附图及要求

9.0.1 防洪评价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图纸：

- 1 水系图。
- 2 工程相对位置图。
- 3 河势图。
- 4 河道断面图。
- 5 建设项目及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有关图纸。
- 6 工程与河道堤防连接相关图纸。
- 7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的相关图纸。
- 8 河势演变分析相关图纸。
- 9 数值模拟计算和河工模型试验相关图纸。
- 10 其他图纸。

9.0.2 防洪评价报告图纸应比例合适，标注清晰，图签完整，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水系图：标明主要河流、湖泊、主要防洪工程及控制工程，建设项目位置等。

2 工程相对位置图：标明影响分析范围内建设项目与河道、堤防等防洪工程及其他工程的位置、距离。

3 河势图：标明影响分析范围内河道、堤防等防洪工程、其他工程位置，高程线、河道主流线（或深泓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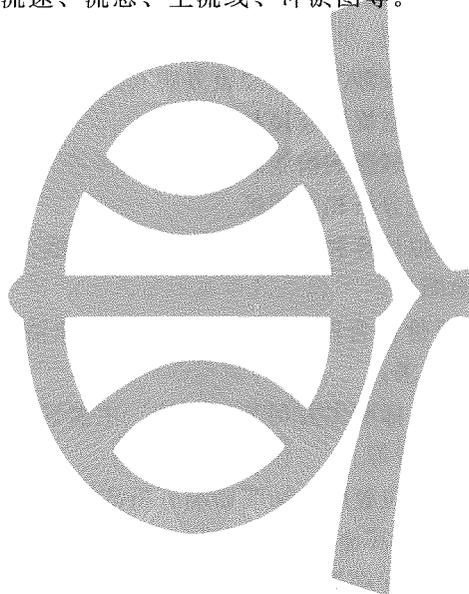
4 河道断面图：包括工程位置处及上、下游河道实测断面，标明建设项目主要结构布置，河道滩地、堤防现状及规划高程等参数。

5 建设项目有关图纸：包括建设项目总体布置图，涉河工程建设方案平面图、纵剖面图、局部图纸，工程地质相关图纸，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线路型建设项目应包括建设项目总体线路图。

6 建设项目与河道堤防连接相关图纸：包括与河道堤防连接平面图、剖面图，建设项目与现状及规划水利工程连接及交叉图。

7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的相关图纸：符合水利工程制图要求的平面图、剖面图、局部图等图纸，专项设计图纸应符合水利工程初步设计要求。

8 数值模拟计算和河工模型试验相关图纸：包括研究范围、网格、水位、流速、流态、主流线、冲淤图等。



附录 A 防洪评价报告主要成果简表

表 A 防洪评价报告主要成果简表

项目名称			
所在水系			
位置描述	(行政区划、桩号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立项情况		
	建设项目防洪标准		
	总体布置		
河段主要指标	河道防洪标准	现状:	规划:
	设计水位及相应流量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分析计算主要成果	工况序列	工况 1	工况...
	阻水比		
	壅水高度及范围		
	冲淤情况		
其他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附录 B 防洪评价报告参考目录

- 1 概述
 - 1.1 建设项目背景
 - 1.2 评价依据
 - 1.3 防洪影响分析范围
- 2 基本情况
 -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2 河道基本情况
 - 2.3 现有水利工程及其他设施情况
 - 2.4 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
- 3 河道演变
 - 3.1 河道历史演变概况
 - 3.2 河道近期演变分析
 - 3.3 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 4 防洪评价分析与计算
 - 4.1 水文分析计算
 - 4.2 壅水和行洪能力分析计算
 - 4.3 冲刷淤积计算与河势影响分析
 - 4.4 堤防及岸坡稳定分析计算
 - 4.5 排涝影响分析计算 (如有)
 - 4.6 其他有关分析计算 (如有)
(专题研究如有可另附)
- 5 防洪综合评价
 - 5.1 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评价
 - 5.2 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评价
 - 5.3 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评价
 - 5.4 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的影响评价

- 5.5 建设项目对堤防安全及岸坡稳定和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
- 5.6 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
- 5.7 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评价
- 5.8 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
- 6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 6.1 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 6.2 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效果分析
 - 6.3 工程量及投资估算
- 7 结论与建议
 - 7.1 防洪综合评价主要结论
 - 7.2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的结论
 - 7.3 建议
- 8 主要附图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严格程度
必须	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
严禁	
应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
不应、不得	
宜	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
不宜	
可	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
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SL/T 808—2021

条 文 说 明

目 次

1	总则	23
2	概述	26
3	基本情况	27
4	河道演变	28
5	防洪评价分析与计算	29
6	防洪综合评价	30
7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32
8	结论与建议	33
9	附图及要求	34

1 总 则

1.0.1 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1992年4月,水利部、国家计委发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以下简称《有关规定》),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查管理进一步规定。199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下简称《防洪法》)二十七条、2002年10月1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三十八条,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查管理进行了规范。

2004年7月,水利部印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办建管〔2004〕109号),试行10多年来,对规范涉河工程建设方案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发挥了重大作用。通过防洪评价,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管理的影响得到有效减轻或降低,显著降低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围垦河道、湖泊,乱建水工程等违章建设现象逐年减少,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河湖管理逐步规范有序,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水环境和有力的水利支撑。

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对防洪安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河湖空间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涉河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管理,适应水行政管理改革要求,指导和规范涉河工程建设方案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规范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制定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是极为必要的。

建设项目是指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渡槽、码头、造（修、拆）船项目、道路、渡口、管道、隧道、缆线、取水、排水、生态修复、景观、航道整治工程涉及的锚地、待泊区等工程及其他公共设施等。

防洪评价是指通过分析、计算等方法，评价和论证涉河工程建设方案对河道规划、防洪安全、防汛抢险、河道行洪、河势、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等方面的影响，并提出减轻和降低不利影响的措施和建议。

建设项目影响范围是指建设项目在施工、运行及管理过程中，直接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防洪安全、防洪调度、河势稳定涉及的平面及空间范围。

1.0.2 建设项目的规模划分可依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07〕86号，2007年3月29日），以及各行业部颁标准。

1.0.4 工程所在位置的河道堤防、地形及地质资料，需为最新测量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应为整编资料；规划数据需为经批准或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资料。

1.0.5 防洪评价分析、计算可依据规范规程等推荐的公式、方法。

重要河段是指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要河段，省际边界以及国际边界河段，由流域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的主要河段。上述河段出现防洪安全隐患，影响范围广，损失大，为保障防洪安全，准确评价建设项目影响，本导则规定位于上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分析计算，采用数值模拟计算或河工模型试验方法进行。

一跨跨越河道及两岸堤防或仅占用堤防背水侧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河道冲淤、壅水、河势稳定分析计算；隧道、管道等在

河床面以下穿越或不在河道内设置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壅水、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分析计算。

1.0.6 影响分析范围是指涉河建设项目在施工、运行及管理过程中，可能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防洪安全、防洪调度、河势稳定涉及的平面及空间范围。

根据 SL 99—2012《河工模型试验规程》第 3.5.2 条文说明：“模型范围由进口段、试验段和出口段组成，进出口段的长度应满足试验段的流流态相似。根据经验，模型进口段的长度宜在模型河段宽度的 3~5 倍，模型出口段的长度宜在模型河段宽度的 3 倍以上。”考虑到山区、丘陵、平原区及省际边界河道防洪工程特点，合理确定上、下游影响分析范围。左右岸影响分析范围不小于河道管理范围。

防洪评价报告影响分析范围取值参考见表 1。

表 1 防洪评价报告影响分析范围取值

分 区	山 区	丘 陵 区	平 原 区
上游及下游河道长度	3B	(3~5) B	(5~10) B
注：1. B 为项目所在河段两堤之间的河道宽度。无堤段河道，以历史最高洪水位河宽计算。 2. 平原区及丘陵区的省际边界建设项目，取值范围符合《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要求，山区河道适当缩短。			

1.0.7 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是指建设项目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平面及空间布置、结构型式，与现状及规划水利工程的连接方式，施工方案、工艺等。

防洪评价报告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后，可作为涉河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的依据，评价的涉河工程建设方案应与拟实施的方案一致。

根据《有关规定》第九条规定：“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地点有较大变动时，应事先征得河道主管机关同意，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审查同意书。”

2 概 述

2.0.1

1 说明建设项目所处行政区域、所在的河湖水系、控制点坐标、项目主要建筑物所在的河道和堤防桩号等。

2 说明建设项目须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和建设项目位置选取的主要理由，建设项目立项情况等。

2.0.2 规划未经批准，但已按规划管理权限报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会议通过，可参照执行。

2.0.3 影响分析范围划定可依据条文说明 1.0.6。

2.0.4 为便于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报告扉页附《防洪评价主要成果简表》。

3 基本情况

3.0.1 涉河工程建设方案要说明有关基本情况，包括与河道堤防等防洪工程上下游左右岸的衔接以及施工布置、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安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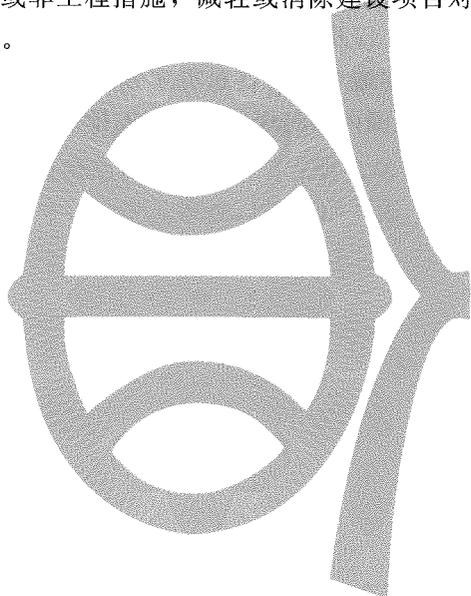
3.0.2 水位包括洪水位、潮水位、防御冰凌时的水位。

3.0.3 明确水利工程及其他设施的位置、规模等技术指标。

3.0.4 建设项目实施对水利规划实施影响较大，要说明工程位置处及影响分析范围内水利规划和实施安排。

4 河道演变

4.0.1 河道演变分析的目的，在于根据河道深泓、洲滩、汉道、岸线平面、断面变化等冲淤变化实测资料，分析所在河段工程建设前后河床演变的主要特点、规律，对河势演变趋势进行预测，以便采取工程或非工程措施，减轻或消除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产生的不利影响。



5 防洪评价分析与计算

5.1 一般要求

5.1.1 取（排）水设施还包括取（排）水保证率工况。防洪标准在感潮河段包括防潮标准，在北方有凌汛河段包括防凌标准。

5.1.3 数值模拟计算和河工模型试验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5.2 水文分析计算

5.2.2 项目所在河段已有经批准的规划水文分析计算成果可直接采用。如近期遭遇较大洪水、超标准洪水，对水文成果进行合理性分析。

5.3 壅水和行洪能力分析计算

5.3.1 壅水和行洪能力分析计算，一般可参照有关规范规程推荐的公式计算。

5.3.3 可根据水位、流速分布及壅水高度、壅水范围，分析对河道行洪能力的影响。

5.4 冲刷淤积计算与河势影响分析

5.4.1 冲刷淤积计算，一般可参照有关规范规程推荐的公式计算。

5.4.4 深泓线与主流线不一致时，分析主流线变化。

5.5 堤防及岸坡稳定分析计算

5.5.3 建设项目冲淤变化、施工基坑开挖等可能影响岸坡稳定时，进行岸坡稳定计算。

6 防洪综合评价

6.1 一般要求

6.1.2 参照《有关规定》第六条审查内容，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的内容进行规定。

6.2 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评价

6.2.1 参考区域发展规划说明工程所在位置处土地权属、性质及规划利用情况。建设项目规划符合性论证参照 SL/Z 719《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进行。

6.3 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评价

6.3.1 水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主要江河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

6.4 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评价

6.4.1 河道行洪能力的影响包括水位、流量变化值。

6.7 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

6.7.1 防汛抢险包括防汛交通、通信设施、防汛物资运输、险情抢护措施等与防汛抢险有关的设施和活动。

6.9 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

6.9.1 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是指除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许

可相对人之外的第三人，依法享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取水及日常水事活动的权益，并享有合法水事权益的处置权。

7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7.0.1 “等效替代”是指通过一定的工程措施或非工程措施，消除或减轻建设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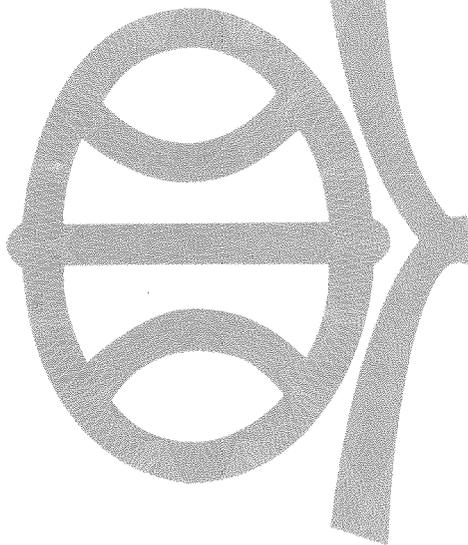
7.0.2 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是指为消除或减轻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防汛抢险、水文监测、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所产生的不利影响，而采取的工程或非工程措施。

7.0.4 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组成部分。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推荐选用新材料、新专利技术。

8 结论与建议

8.0.1 根据防洪综合评价及分析计算成果，定性或定量归纳建设项目的影晌，明确结论。

8.0.4 主要包括涉河工程建设方案优化或调整的建议，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优化调整的建议，建设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管理的建议，建设项目运行期满处置的建议以及其他建议。



9 附图及要求

9.0.1 建设项目图纸除包括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有关图纸外，还包括建设项目总体布局、走向、工艺及与涉河工程建设方案相关部分的图纸。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 简介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标准化出版分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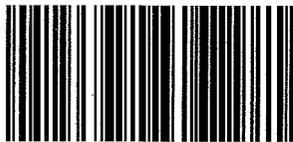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一个创新、进取、严谨、团结的文化团队，一家把握时代脉搏、紧跟科技步伐、关注社会热点、不断满足读者需求的出版机构。作为水利部直属的中央部委专业科技出版社，成立于1956年，1993年荣膺首批“全国优秀出版社”的光荣称号。经过多年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水利电力专业为基础、兼顾其他学科和门类，以纸质书刊为主、兼顾电子音像和网络出版的综合性出版单位，迄今已经出版近四万种、数亿余册（套、盘）各类出版物。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标准化出版分社）是水利部指定的行业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主要负责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及相关出版物的出版、宣贯、推广工作，同时还负责水利水电类科技专著、工具书、文集及相关职业培训教材编辑出版工作。

感谢读者多年来对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的关注和垂爱，中心全体人员真诚欢迎广大水利水电科技工作者对标准、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及推广工作多提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秉承“服务水电，传播科技，弘扬文化”的宗旨，为您提供全方位的图书出版咨询服务，进一步做好标准和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发行及推广工作。

购买标准电子版或其他电子图书，欢迎登录 <http://www.shuizhishi.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155170.7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SL/T 808—2021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售

清淤永业 (天津) 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140mm×203mm 32开本 1.25印张 34千字
2021年10月第1版 2021年10月第1次印刷

*

书号 155170·747

定价 24.00元

凡购买我社规程,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
咨询服务中心



微信二维码, 扫一扫
信息更多、服务更快

销售分类:

水灾害防御/监督与评价